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金融科技監理機關外國制度簡介及相關問題淺析

二、議題所涉法規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

三、背景說明

隨著金融科技(Financial Technology, FinTech)的進步，更帶動金融科技產業之迅速發展，然而亦引發各種新型態的金融犯罪問題及消費爭議事件。近年來，國內陸續傳出民眾因使用或投資先買後付(Buy Now, Pay Later, BNPL)、電子支付、P2P(Peer-to-Peer)借貸平臺，及虛擬資產等新興金融商品或服務型態遭到鉅額損害的事件，更有犯罪組織利用其作為詐騙或洗錢工具，引起民眾關注。為因應金融科技的進步，並強化相關監理措施，有論者認為，除應從法制面著手外，亦應調整金融監理機關組織¹，本院亦有委員提出成立「金融科技局」²之建議，容值討論。

四、探討研析

(一) 金融科技監理機關外國制度簡介

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，強化金融產業競爭力，近年來世界各金融先進國家多有調整相關監理機關組織，爰就與我國臨近之日本、韓國及新加坡等亞洲國家進行簡介如下。

¹ 蔡穎青，P2P 借貸法規研討 促進產業正向發展 金融科技專家探討法令適用、主管機關及司法機構監理等議題 線上線下約 200 人與會，經濟日報，113 年 1 月 11 日，第 A13 版。

² 王孟倫，兼顧速度與效果 郭國文：成立金融科技局，自由時報，113 年 5 月 5 日，第 A9 版。

1、日本

日本在 1998 年³設置「金融監督廳」，2000 年更名改組為「金融廳」(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, FSA)，並將原屬財政部(大藏省)之金融政策制定權移撥 FSA。FSA 曾於 2018 年進行改組，目前包括綜合政策局、企劃市場局及監督局⁴。金融科技監理方面，FSA 下之綜合政策局中設有金融科技業務監理處，負責監督金融科技公司，例如虛擬資產交易服務提供者及資金轉移服務提供者⁵。

2、韓國

韓國金融監理機構除韓國中央銀行(Bank of Korea)外，尚有金融服務委員會 (Financial Service Commission, FSC) 及韓國金融監督局 (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, FSS)。FSC 負責制定金融政策、法規及金融業許可等業務⁶，FSC 設有計畫協調局、金融消費局、金融政策局、金融產業局、資本市場局、金融重建局⁷，2018 年組織改造後增設金融消費局及金融創新局⁸，其中金融創新局負責制定金融創新與金融科技產業政策⁹。FSS 主要進行市場監理、消費者保護、執行法律及 FSC 授權之其他監督措施¹⁰。FSS 包括規劃與管理、戰略監督、保險監理、銀行監理、非銀行監理、金融投資服務監理、資訊揭露和調查、會計監督、消費者保護、消費金融、審核和檢查等部門¹¹。FSS 並於 2023 年 11 月在成立戰略監督部門下增設虛擬資產

³ 本文有關年份之使用，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，惟涉及全球性及國際性事件部分，改採西元紀年表述。

⁴ 陳鴻達，〈全球金融產業競爭白熱化 星、日、韓、英政府如何各顯神通？〉，《台灣銀行家》，第 171 期，113 年 3 月，頁 20-21。

⁵ Functions of the FSA，2023 年 7 月，網址：https://www.fsa.go.jp/common/about/organization/fsa_responsibility_en.pdf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3 年 5 月 17 日。

⁶ Introduction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fsc.go.kr/eng/ab010101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3 年 5 月 17 日。

⁷ Organization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fsc.go.kr/eng/ab020101#orgPos11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3 年 5 月 17 日。

⁸ FSC Reshuffles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，2018 年 7 月 17 日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fsc.go.kr/eng/pr010101/22186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3 年 5 月 17 日。

⁹ Organization，同註 7。

¹⁰ History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fss.or.kr/eng/main/contents.do?menuNo=400014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3 年 5 月 17 日。

¹¹ Divisions and Departments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fss.or.kr/eng/main/contents.do?menuNo=400017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3 年 5 月 17 日。

監理局及虛擬資產調查局¹²，以因應 2024 年 7 月實施之「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」(가상자산이용자보호법)。

3、新加坡

新加坡金融管理局(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, MAS)係依據 1970 年制定之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」(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Act)設立。MAS 參採公司(Corporate)組織架構，以董事會為最高決策單位，下設 4 大部門，包括公司發展(Corporate Development)負責貨幣發行等業務；金融監理(Financial Supervision)負責銀行、保險及證券等行業之監理；經濟政策(Economic Policy)負責總體經濟的分析與預測；市場與發展(Markets & Development)負責金融中心之發展與管理及該國之外匯儲備¹³。2015 年 8 月並在市場與發展部門增設金融科技與創新組(Fintech & Innovation Group)¹⁴負責金融科技領域的政策發展與監理，下設金融科技生態辦公室(FinTech Ecosystem Office)、金融科技基礎建設辦公室(FinTech Infrastructure Office)、支付開發與資料連接辦公室(Payments Development & Data Connectivity Office)、人工智慧發展辦公室(AI Development Office)以及綠色金融科技辦公室(Green FinTech Office)¹⁵。

(二) 參考國外制度研議調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或組織之可行性

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下新興業務之監理，除有提出成立「金融科技局」¹⁶之建議外，另有論者建議或可參酌新加坡作法於相關業務局

¹² 應對加密市場成長迅速，韓國成立虛擬資產監管局、調查局，鏈新聞，112 年 11 月 29 日，網址：<https://abmedia.io/south-korea-establishes-virtual-asset-regulatory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3 年 5 月 17 日。

¹³ 陳鴻達，同註 4，頁 18。

¹⁴ 辜騰玉，瞄準亞洲 FinTech 第一，新加坡怎麼做？iThome，104 年 11 月 17 日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ithome.com.tw/news/99955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3 年 5 月 17 日。

¹⁵ MAS Organisation Structure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mas.gov.sg/who-we-are/organisation-structure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3 年 5 月 17 日。

¹⁶ 王孟倫，同註 2。

下設置組織¹⁷。然而觀察前述國家金融監理機關之組織架構，其組織分類兼顧功能性和發展性，與我國有所不同。我國金融監理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下稱金管會)係以業別規劃組織¹⁸，故下設銀行局、保險局、證期局和檢查局，根據金管會各業務局組織法規定之法定職掌侷限於「監督、管理與檢查」，有學者遂認為我國金融監理重監督、管理、檢查，缺漏發展¹⁹。另有論者認為，縱使成立「金融科技局」，其功能與屬性仍與目前現有各業務局類似，以監督管理為主而非市場發展，而金融監理之目標除穩定市場外，更應對創新開放與促進金融市場發展有積極作為，且依據金管會組織法第1條已明定設立宗旨為「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」；第3條也明定掌理事項為「金融市場之發展、監督及管理」，市場發展更列於監督及管理之前，爰建議將金管會調整名稱為「金融發展暨管理委員會」，或另設「金融市場發展局」專職掌理金融市場之興利與發展²⁰。

近年來隨著金融科技的發展，整體金融環境與產業生態亦有大幅變動，世界各國金融監理機關之組織架構亦多有配合調整者，爰建議或可參考國外制度研議調整金管會名稱或組織之可行性，以衡平監理與發展創新，強化金融競爭力。

撰稿人：安怡芸

¹⁷ 社論，期待金融管理與市場發展並重的新格局，工商時報，113年2月29日，第A2版。

¹⁸ 陳彥良，少數執政下的金融困境和解方，經濟日報，113年1月30日，第A4版。

¹⁹ 羅承宗，兩大法制亂象 亟待朝野治理，自由時報，113年2月21日，第A16版。

²⁰ 社論，同註17。